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贤丰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4-024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 年 4 月 24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地点：东莞市南城区东莞大道 428 号凯旋大厦(9 号商业办公楼)1 单元办公 5002。

3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、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455,777,1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16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54,511,6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05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265,5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,266,5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1,265,53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115%。

5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4,623,0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468%；反对 1,122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462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12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746%；反对 1,122,13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5988%；弃权 3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266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55,575,4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57%；反对 20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43%；弃权

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1,064,834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.0746%;反对201,7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.925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、和园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《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